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